



现代社会与人 名著译丛

Modern Society and Man

A.J. Heschel

[美] A.J. 赫舍尔 / 著



Who is Man

人是谁

隗仁莲 安希孟 / 译 陈维政 / 校

主编 / 陈维政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Who is Man

A. J. Heschel

现代社会
与人
名著译丛

人 是 谁

[美] A. J. 赫舍尔 / 著

隗仁莲 安希孟 / 译

陈维政 / 校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是谁 / (美) A. J. 赫舍尔著; 隗仁莲, 安希孟译.
—3 版.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9.1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ISBN 978-7-221-14576-5

I. ①人… II. ①A… ②隗… ③安… III. ①人学—
研究 IV. ①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486 号

现代社会
与人
名著译丛

人是谁

[美] A. J. 赫舍尔 / 著

隗仁莲 安希孟 / 译

陈维政 / 校

组稿编辑 / 谢丹华 黄筑荣

组稿编辑助理 / 李 康

责任编辑 / 周湖越 刘泽海

装帧设计 / 刘 津

出版发行 /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办公区 A 座

邮 编 / 550081

印 刷 / 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 6

字 数 / 130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3 版

印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21-14576-5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获 2016 年贵州省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主 编 / 陈维政

副 主 编 / 刘小枫 陈维纲 谢丹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虹 冯 川 成 穷

许泽民 孙恺祥 陈维纲

陈维政 周邦宪 胡继华

查常平 黄筑荣

责任编辑 / 陈维政 黄筑荣

WHO IS MAN? by Abraham J. Heschel

Copyright © 1965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主编前言

现当代西方学术思想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注重人的主体性研究。这种以人为中心的研究，意在寻求人类和人类文化所依据的先存的根，由此而重识、重铸人与世界人与社会的关系。对人的研究一般是从两个方面入手的：一是对人的宏观研究，即着眼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各个侧面，如文化、政治、宗教、经济、历史等的研究；一是对人的微观研究，即立足于人的主体性，致力于探求人的深奥莫测的精神世界和千变万化的行为表现。

本译丛的编委和译者，多年来潜心于精神世界的探索，思考存在的终极目的，探究种种关于人的“斯芬克斯之谜”，如：善的本源、正义的标准、生存的意义、人的本质与命运，甚至人是谁。就此而言，我们深感有必要系统地考察和介绍世界另一端那些在进行同样探索的人的学术成果。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作为一面镜子，一扇窗户，正体现了这样一种见微知著的努力。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作为现当代西方著名学者对人的微观研究之集萃,主要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行为学、伦理学、宗教学等不同领域和不同视角对人的本质、人格、本能、意识、行为、情感、价值、需要、信仰等进行全面深刻地分析,力图揭示现代人在现代社会中的精神状态、地位和关系,以及未来的演变。

除了上述明确的主旨外,本译丛还具有以下特点:

(1)权威性,即所选著作全是有影响的经典名著;(2)完整性,尽可能囊括了所有对人进行研究的重要学科与学派;所选著作多是西方现当代的研究成果,能反映西方学术界在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动向与主流;(3)广泛性,内容广泛涉及人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从生死、爱恨到婚姻、家庭,从个体自由、价值选择到社会文化,从意识、无意识到精神冲突,等等;(4)普及性,所选著作均出自名家权威之手,语言畅达,叙述生动,篇幅适中,能引起广泛的兴趣。事实上,这套译丛中绝大部分在西方曾一版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而闻名于世。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自1987年在中国大陆首次出版以来,迄今已出版四十多种,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和学界的好评,在海内外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其中有多种以中文繁体字版形式在中国台湾地区出版发行。

全体编委及译者多年来的艰辛换得读者和学界同仁的首肯,这也是无尽困惑中最大的欣慰和价值。

陈维政

2013年1月27日于四川大学

中译者序

A. J. 赫舍尔(1907. 华沙 ~ 1972. 纽约)是颇有影响的美籍犹太教哲学家和神学家。《人是谁》这本小册子是他对人的生存及地位的问题的回答。人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哲学问题,而且是一个神学问题。这有点不可思议。因为按定义,神学就是关于神的存在及其属性的学问。但神学也包含神与世界、神与人的关系问题,因而很自然,人的问题便成为神学中一个迫切的问题。人的问题颇受神学家的青睐;人在神的眼中,绝非无关紧要。这在西方犹太-基督教传统文化中本不足为奇。但我们却受到一种伪谬的教诲,似乎神学忽视并抹杀人的问题,似乎宗教使人轻贱自我。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自文艺复兴起,先进思想家们以人性对抗神性,以人权对抗神权,以人道对抗神道,以人本对抗神本,以人学对抗神学,人的尊严才得以恢复。不少哲学史与世界史年复一年地

向求知的头脑进行这样的宣教。但是,恰恰是对神性的崇奉,强化了人性的重要;恰恰是神权,限制并阻遏了王权;恰恰是神道,推进了人道精神的宏布;恰恰是神本,提高了人的地位。说“人本乎神”,比说“人本乎自然”,使人更多地具有神性,使人有别于自然万物;人权一开始就是特权的对立物——特权是一部分人享有高于其他人的权利,而人权则意味着人人享有平等的普遍权利。因此,人道、人性、人权、人本、人学并不与神道、神性、神权、神本、神学相对立。这就是为什么恰恰在信奉基督教的西方而不是在别的“注重人伦”的文化中更多地涌现过诸如“人是什么”“人是谁”一类同名的人学著作。

赫舍尔于1907年生于波兰华沙,从小接受的是传统的犹太教教育。1933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33~1938年,在德国犹太神学院教学,1938年被纳粹驱逐出国,到华沙犹太神学院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先移居到英国,而后又移居美国。1940~1943年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希伯来协和神学院教学。从1954年到1972年逝世,他一直担任纽约犹太神学院犹太伦理与神秘主义教授。他的早期著作主要讨论古代中世纪秘教问题。奥斯维辛集中营结束后,他把注意力放到人与上帝关系上。他试图使20世纪的人从内心激发犹太教中包含的深厚的献身精神和对上帝自

发的顺从。他也强调社会行为是虔诚信徒的伦理关切的表現。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作为一个活动家,他与马丁·路德·金一道参加了民权运动,走在抗议与示威队伍的前列,为争取美国黑人的平等权利、停止武装干涉越南而斗争,并参加了“非暴力社会变革研究所”。虽然他很晚才到达英语国家,但他的写作具有生动感人的英语散文风格。其哲学的主要特点是介绍犹太教中警世性的与神秘的内容,试图以古代中世纪犹太教传统为基础创建现代宗教哲学。他把存在主义的分析同希伯来传统结合在一起。

赫舍尔的主要著作有:《地球是上帝的》(1950)、《人不孤独》(1951)、《空间、时间与实在》(1952)、《人寻找上帝:祈祷与象征主义研究》(1954)、《上帝寻找人》(1956)(这几部著作是存在主义与犹太教哈西德派的混合)。此外,还有《宗教哲学》(1951)、《安息日:它的意义与现代人》(1951)、《犹太教哲学》(1956)、《论先知》(1962)等。《人是谁》(1965年)是他最著名的著作,其中的某些章节系根据以前的著作改编而成。在美国,面对着“上帝已死”的争论,神学家不得不考虑:在我们这个时代,是否仍有可能存在着可信的上帝概念?传统的神学从自然出发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而当今神学更注重从人出发来证明上帝的存在。或者说,传统神学要证明上帝的存在,而今天的神学则立足于证明人的存在。人的问题成了一个疑难。“人在何处”是当今最大的困惑。

赫舍尔是个伦理学家与神秘主义教授。了解这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他的著作。首先,伦理学这一概念对我们既熟悉又陌生。人们往往把伦理学与道德教育看成一回事。其实,伦理学是对道德的哲学思考,因而可以称为关于道德的哲学。它并不告诉人们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它并不研究善恶的标准,而是研究根据什么来确定善恶的标准,因而它是关于标准的标准。它带有很强的形而上学色彩,带来更多的思辨因素。对于很少阅读西方伦理学的人们来说,赫舍尔的著作自然十分费解。神学是关于神及其与人的关系的学问,伦理学是关于人的行为、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学问,而神学伦理学则是关于人同上帝的关系的学问。赫舍尔的伦理学关系到人对上帝所负有的义务。其次,赫舍尔是个神秘主义者。神秘主义的特点是神秘性,往往带有很大跳跃性和突发性,不注重逻辑的连贯性和概念清晰度,而注重内心的直接感受和即兴式联想。因此,当我们循着本书的线索,寻根穷底,试图搞清作者的思路与结论时,往往面临山穷水尽。

赫舍尔深受犹太神秘主义的影响。犹太神秘主义强调内心的神秘体验,主张在祈祷中完全消灭自我,灵魂向神光飞升;在礼拜中强调谦卑、感恩、喜乐。20世纪犹太教哲学受存在主义浸润,与理性主义分离,强调经验中的启示。著名犹太教存在主义者马丁·布伯特别宣传神秘主义哈西德

派所强调的与神交通。赫舍尔也毫不逊色。哈西德派是18世纪在波兰犹太人中兴起的神秘主义派别,主张通过狂热祈祷达到与神结合,反对理性主义。这一派直到20世纪仍在波兰、美国有极大势力。生长于华沙的赫舍尔正是在这种气氛中奠定其日后神学思想的。他的写作往往不用传统形式逻辑三段式,他的思想是直觉的、不连续的,他的语句是各自独立的,很少使用诸如“因为”“所以”“不但”“而且”“然而”“首先”“其次”“反之”等一类副词。

作者说,此书毕竟“可以作为我们从事已久的较全面的研究的一个绪论”。我们可能难以在这个“绪论”中将赫舍尔的全部思路理出个头绪。与本书的厚度相比,本书的目录比较详备。读者或许可以从目录中看出作者思想的端倪。这里我们只想对“人是谁”这个问题的提出略作分析。

长久以来,伦理学所探究的问题是“我应当做什么?”其实,这个问题本身是很成问题的,因为没有任何伦理的规则可以代替你决定在具体境况中应当这样做或那样做。这样的伦理学是无用的。与其提出诸如“我应当做什么”这类没有答案的问题,不如提出“我是什么”亦即“人是什么”的问题。“人是什么”即人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同“某物是什么”这类认识论问题不同。“某物是什么”以及我们关于某个事物的定义,并不影响该物。对“马是什么”这个问题

的任何解答都不影响马的行为。但“人是什么”这个问题则不同,它深刻地影响人自身,影响人的行为。“自我认识是我们存在的一部分。”因而与其说这是一个认识论问题,不如说是一个伦理问题、价值问题。例如如果从动物出发来定义人,认为人对人是豺狼,人的本质就是彼此进行无休止的斗争,或者说人没有与动物不同的共同本质,人不具有神性而只具有兽性,那么,人就会极端卑鄙,以最恶劣的手段惩治异己,人就会变得残酷无情,尔虞我诈。又如,如果从机器出发来解释人,规定“人是机器”,那么,人就会成为驯服的工具,不肯用头脑去思想。因此,提出“人是什么”比提出“人应当做什么”更有意义,更有助于解决伦理道德价值问题。赫舍尔认为,提出“我应该做什么”这个传统的伦理学问题,是把“我做什么”(doing)同“我是什么”(the I)割裂开来了,似乎伦理学问题(做什么)是附加在人的实存(人是谁)之上的另一个问题。但是伦理学问题说到底是个“自我”的问题,而不是行动的问题。道德的问题归根到底不是“我该做什么”而是“我的生命”如何度过。人不仅要为他做什么负责,更要对他是什么负责。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并不是由于社会的需要,而是如果没有它,则不能理解“我是人”中的“人”指什么。

但是,如上所说,人不同于物,因而提出“人是什么”仍然是以事物的眼光来看待人,对“人是什么”这个问题的更

恰当表述应当是“人是谁”。

人是谁？对这个问题的第一个答案是：人是探究关于他自己的问题的存在。正是由于提出这个问题，人才发现自己是人。人提出的问题揭示了人的状况。“人是谁？”这个问题不仅仅指人类的本性，而且指的是人类个体的处境，指的是“人的存在”中的“人”。因而我们讨论的，不仅是人的存在，而且是：什么是做人。

“人是谁”指的是做人意味着什么，根据什么来证明人类有资格做人。这个问题在我们的时代异常重要，以至全部的困惑和灾难都源于对这个问题未能做出合理解决。

赫舍尔说：“我们从来还没有像现在这样因我们对人的无知而感到吃惊和好奇，感到愕然和难堪，我们知道人制造什么，但我们不知道人是什么，或者可以期望他是什么。我们的全部文明建立在对人的误解上，这难道不可思议吗？人的悲剧是由于他是一个忘记了‘人是谁’这个问题的存在，这难道不可思议吗？忽视了对他自身做出鉴定，忽视了什么人是人的真实的存在，使人采取了虚伪的身份，假装就是他所不能成为的，或者不承认他的存在的根基中的事物；对人的无知不是因为缺乏知识，而是因为错误的知识。”

人的理智的力量是巨大的，近代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证明了这一点。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人可以借助于科学仪器认识宏观宇宙和微观粒子,但独独不能认识自己,这是人的可悲。人的可悲不在于他缺乏知识,人的悲剧不是认识论上的缺乏,而是人的偏见与虚伪。人如果对自己根本缺乏认识,那倒是一件好事。可怕的是,人类往往听任各种谬误的支配,从而假装出另一副样子,做出与自己本性不符合的事情,忘记了自己生存的根本,从而使自己的生存失真,走样。

所有一切对人的误解(而不是无知)的根本原因在于,近代传统哲学是从知识出发来说明人,而不是从人出发来说明人。把人的本质看作是自然事物的一部分,那就会把人看作理智实体(笛卡尔)、制造工具(富兰克林)、生物本能(达尔文)、权力意志(尼采)或心理能量(弗洛伊德)。

赫舍尔认为,只有从人出发才能明确说明人。从人出发,就是从人的矛盾和困惑出发。人的问题不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不是出于好奇和求知,而是一个疑难、一个麻烦,是人遇到困难、窘境的问题。一个问题是理智的活动,它要求解答。但一个疑难则是生存的活动,它要求解决。正如锁子所需要的不是一堆关于锁子的内部构造的原理,它要求的是一把与之相配的钥匙。

疑难起源于处境,现代人的疏忽正在于他们忘记了自己生存的艰难处境。现代人麻木不仁,对自己身临其境的苦楚凄凉、孤单无援、不由自主的状况毫无知觉,因而忘记

了自己,忘记了自己是谁。人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却心安理得,自鸣得意。更悲惨的是,人们往往用一大堆抽象的概念和理论构织成美丽而动人的花环,掩饰自己的悲哀和不幸。其实,忘记了自己的处境,就是忘记了“人是谁”这个根本问题,就是忘记了哲学的源头,忘记了哲学本身。

曾经有人认为,哲学起源于好奇,起源于求知的欲望。就探求世界的本真来说,就探询科学的定理来说,哲学可以说是起源于好奇与求知。但哲学不仅仅以自然为对象,从根本上说,它以人为对象。以人为对象的哲学,不是起源于好奇、惊讶、敬畏,而是起源于苦恼、困惑、疑难。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在《思维术》中提出探索的五步法。他认为探索起源于疑难的境地,即感到疑难的存在。当出现疑难的感觉,发生困惑或疑难时,探究便开始了。值得注意的是,人生并非时时处处花好月圆,万事如意,踌躇满志,径情直遂,生活并不是流金溢彩,皆大欢喜。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如果环境对你百依百顺,那就用不着思考,也用不到哲学了。真正的思想是碰壁之后才发生的,是遇到困难、挫折、牺牲、不幸、压制与逼迫之后发生的,是碰到困难,面临抉择时发生的。“杨子哭歧道”,身临歧路,悲悲泣泣,不积极采取行动,这是顶没出息的。人的问题因而就不仅仅是关于人的本质是什么的思考。我们首先想到的并不是人的本质,而是人的处境。每一个新的处

境对人都是新的疑难。人的疑难是个古老的问题，但它并没有也不会一劳永逸地解决。我们每次都必须重新经历危机、窘迫、困境。每遇到一个新的处境都必须从头思考这个问题。不过，我们之所以必须重新思考这个问题，这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此异常突出，是因为我们空前地遇到了新的困境。例如，生态危机与人性的堕落迫使我们提出，我们大概是地球上最后一代人了吧，人类面临着末日吧！“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天灾人祸，兵燹水火，促使人们考虑社会政治伦理。赫舍尔提出，奥斯维辛事件和广岛事件之后，难道我们还应当固守某些陈旧的哲学信念吗？哲学还能那样我行我素，悠闲自在地谈论一般人的本质吗？空前的劫难、残酷的暴行、兽类的行径，难道不应发人深思吗？人的问题在我们时代变得迫切，这一点也用不着奇怪。“对人的处境的最有价值的洞察不是通过耐心的内省和全面的审视得到的。”如果没有惊诧和震动，那就不会有自我觉醒和意识。

期望从《人是谁》这本小书中得到关于“人的本质”的答案的读者会感到失望。人的问题不仅是关于人的本质的思考。“在提出人的问题时，我想到的不仅是关于本质的问题，而且是我们身处其中的具体处境。”我们受到多种多样关于人的本质的学说的迷惑，却忘记了人的处境，离开处境来谈论人。人类不能被当作一个孤立的实质、本质。人的